

##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份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2012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10日10:00在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1902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申万秋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计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40,502,55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8.48%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40,502,55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40,502,55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

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 **(三) 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40,502,55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 **(四) 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度财务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0,502,5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**(五) 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本公司201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3,296,768.06元，鉴于公司2012年度亏损，考虑2013年度经营发展需要，从股东和公司的长远利益出发，公司决定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，留存收益均用于公司经营发展。公司独立董事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出发，同意公司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0,495,7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6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### **(六) 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40,502,55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 **(七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对于2013年度的审计费用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13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40,502,55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 **(八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按照公司2013年薪酬计划：兼职董事的人员按其在公司所任行政职务领取薪酬，无其他津贴；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 6.32万元/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40,502,55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 **(九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按照公司2013年薪酬计划：职工监事按其在公司所任行政职务领取薪酬，无其他津贴；外部监事不领取薪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40,502,55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范朝霞、张凯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

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五月十日